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民航适函〔2025〕121号

审定政策指导（CPG-14） 关于科研或符合性验证用途特许飞行证 “仅用于飞行试验”标识位置的说明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中航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商飞、中国航发：

《民用航空器适航批准审定程序》（AP-21-AA-2023-51R1）附件 22《科研或符合性验证用途特许飞行证申请前准备工作指南》第（7）条规定，申请人在向局方提交此类用途的特许飞行证申请前，需完成和确认：在航空器主机舱门附近的外表面要有醒目的“仅用于飞行试验”标识。

为指导申请人满足上述要求，并与《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R5）及 AP-21-AA-2023-51R1 正文中关于航空器标识位置的相关要求保持一致，现就科研或符合性验证用途特许飞行证“仅用于飞行试验”标识的位置说明如下：

对于申请科研或符合性验证用途特许飞行证的航空器，应当

在航空器的主舱门入口附近或者驾驶舱附近（或者局方同意的其他位置）标记“仅用于飞行试验”字样。设置的标牌或者标记应当采用耐久性的方法附着在该航空器上并清晰可见，其样式和尺寸应满足局方可接受的要求。

请各地区管理局将本政策转发辖区航空器设计制造单位。

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2025年10月9日

抄送：民航大学、民航干院、航科院、适航审定中心。
